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水政监察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镇江市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委托第三方监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委托第三方监管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镇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9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0.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一	公司基本信息				
1	公司名称	镇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			
2	注册资金	500 万元	3	公司地址	镇江市长江路 19 号
4	从业人数	51 人	5	法定代表人	李志坚
6	开户银行	建设银行 镇江新区 支行	7	账号	3200175883605900 8886
8	项目联系人	丁双明	9	联系电话	13511684297

二	公司财务状况				
	2023 年度财务状况				
1	营业收入（万）：	2099.26	2	利润总额（万）	559.25
3	年末“固定资产合计”（万）	226.51	4	年末“流动资产”余额（万）	979.82
5	年末“短期负债”余额（万）	0	6	年末“长期负债”余额（万）	0
7	年末“资产总计”余额（万）	1240.62	8	年末“货币资金”余额（万）	349.53